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田市地方税务局

莆人社文〔2016〕281号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困难企业

缓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人劳局）、财政局，地方税务局，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：

现将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困难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2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地方税务局

2016年8月12日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16〕21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困难企业缓缴养老 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省社会劳动保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6〕21号）精神，按照人社部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13号）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将做好困难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。企业经营出现困难的，可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费缓缴，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；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间，员工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仍由企业按时扣缴并按规定按月缴纳，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，企业应缴纳所缓缴的养老保险费，逾期未缴纳的，从缓缴期满第二个月1日开始计算滞纳金。

二、困难企业认定标准。根据《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或城镇个体工商户，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。

（一）企业由于濒临破产，在法定整顿期间的；

（二）企业经营发生严重困难，依法停产整顿三个月以上并且发不足或者发不出工资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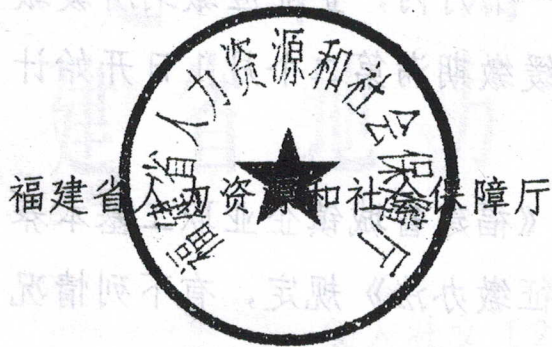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，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，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停产期间的；

（四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办理停业、歇业手续的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符合缓缴养老保险费条件的企业，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申请，并提供企业参保缴费情况相关材料，经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，最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。

四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缓缴的困难企业，应主动与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签订缓缴协议并提供担保，缓缴审

批从签订缓缴协议并提供担保之日起开始生效。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印发